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7,729,7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729,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主体：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中关村并购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中关村并购基金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关村并购基金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中关村并购基金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中关村并购基金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其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超过 36 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关村并购基金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关村并购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中关村并购基金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中关村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东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